

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附表二
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103年3月14日核定
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備註刪除第5、10點、修正第8點，107年3月29日發布
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備註修正第7點，111年5月17日發布
 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備註修正第7點及薪給，113年3月14日發布

薪點	薪給	基本學歷及薪級		備註
440	<u>59400</u>		二三	一、新進約用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，離職之日停支。 二、新進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，惟博士學位畢業者得自碩士學位畢業者第四薪級起薪。 三、約用人員在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，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，如原支薪級超過新高學歷之最低薪級時，得以原薪級核算。 四、僱用至當年年終滿一年者，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，予以晉薪一級至其最高薪級止，服務未滿一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，不予晉級。 五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，比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訂定，並隨其待遇調整而調整。其薪給尾數為0至四·九者，一律取0整數；尾數為五至九·九者，一律取五整數。 六、本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 七、 <u>一百一十三年</u> 一月一日起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。 八、專案經理得比照碩士級敘薪。
430	<u>58050</u>		二二	
422	<u>56970</u>		二一	
414	<u>55890</u>		二十	
407	<u>54945</u>		十九	
400	<u>54000</u>		十八	
393	<u>53055</u>		十七	
386	<u>52110</u>		十六	
378	<u>51030</u>		十五	
371	<u>50085</u>		十四	
364	<u>49140</u>	二一	十三	
358	<u>48330</u>	二十	十二	
353	<u>47655</u>	十九	十一	
348	<u>46980</u>	十八	十	
343	<u>46305</u>	十七	九	
338	<u>45630</u>	十六	八	
333	<u>44955</u>	十五	七	
328	<u>44280</u>	十四	六	
323	<u>43605</u>	十三	五	
318	<u>42930</u>	十二	四	
313	<u>42255</u>	十一	三	
308	<u>41580</u>	十	二	
303	<u>40905</u>	九	一	
298	<u>40230</u>	八	碩士以上	
293	<u>39555</u>	七		
288	<u>38880</u>	六		
284	<u>38340</u>	五		
280	<u>37800</u>	四		
275	<u>37125</u>	三		
270	<u>36450</u>	二		
265	<u>35775</u>	一		
		大學		